



拉哈伯

文/小光

藝文
專欄

日光之下



有幸參訪了位在北蘇格蘭聞名世界的尼斯湖，訪途中間，問了權當導遊的老弟兄，是否湖內的魚產也是觀光業中「饕客」的選項之一？他直接了當地說：「湖內禁止捕（釣）魚。」並要我猜其中原因？

答案是：捕了魚，就會餓死湖中的「海怪」，沒有神祕（傳說）的海怪，觀光客就不見了。

耶穌在加利利海邊行走，看見弟兄二人，就是那稱呼彼得的西門……，對他們說：來跟從我，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（太四18-19）。

還好加利利海（基尼烈湖）不像尼斯湖，沒有濃厚的「商業」氣息，乃是為得人，不是在得「財」。

「耶和華說：禍哉！這悖逆的兒女。……結盟，卻不由於我的靈，以致罪上加罪；起身下埃及去，並沒有求問我……。埃及的幫助是徒然無益的；所以我稱她為坐

而不動的拉哈伯」（賽三十1-7），「拉哈伯」即是神話中的海怪。

我們雖在「埃及」（啟十一8，指世界），卻蒙天父保守（約十七15）。對外，是為要作得人如魚的「真理的見證人」（約十八37；啟十一3），是在傳「神的話」，不是傳「神話」；對內，是要防備「那等人是假使徒，……裝作基督使徒的模樣。這也不足為怪，因為連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」的海怪（參：林後十一13-14）。

海怪的背後，是「說謊之人的父——魔鬼」（約八44），是「神祕」客，不是真「漁夫」。真漁夫乃如天使飛在空中，當傳「永恆的福音」，傳「應當敬畏神，將榮耀歸給祂」，傳「應當敬拜那創造天地海和眾水泉源的神」（啟十四6-7）。

耶和華的膀臂啊，興起！興起！……從前砍碎拉哈伯、刺透大魚的，不是祢嗎？……耶和華救贖的民必歸回，歌唱來到錫安（賽五一9-11）。

兄姐們！要作約櫃上方榮耀的基路伯（來九5），勿做埃及河下神祕的拉哈伯。共勉。

